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第五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別性	地生	籍黨	推薦之黨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福家	七十三歲	男	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商	新莊市莊新三二一號路德景	學歷：1. 新莊國小、國中、育達高商畢業。 2.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政社班畢業。 3.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管學院進修畢業。 經歷：1. 公所工友三年，新莊市民代表八年。 2. 八十年台北縣特優市長，台北縣體育會理事長。 3. 台北縣文化基金會理事，中港獅子會會長。	一、結束金權政治，確實落實民主政治，人民當家為主，反對財團控制市政謀私利益，確實謀求全民利益。 二、建設亮麗新莊，配合允清縣長清廉政治，全力建設新莊。 三、老幼要照顧，督促縣政府早日發放老人金每月五千元以上，大力擴展公立托兒所，健全托兒制度。 四、環境要清新，積極綠化都市，嚴格防治污染。 五、交通要順暢，廣設立體及地下停車場，路面要平順，街巷要暢通。 六、一生有保障，促請上級政府早日制定全民健康，失業保險條例，使終生有保障。 七、都市計劃程序透明化，杜絕土地炒作，建立合理土地使用規範。	
2		陳銘信	三十四歲	男	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商	商	新莊市莊新八弄一巷三號路五七	嘉義縣頭國小畢業。嘉義縣立嘉義中初中部。讀高中二年級(台中衛道中學)時，因主張台灣獨立，被國民黨政權判刑五年，坐牢四年七個月。出獄後再考上台灣大學商學系、台大畢業後經商從事塑膠原料進出口生意、現任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副會長。	家福願以八年市代表、四年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秉持務實負責的態度，繼續保持為民服務優良績效，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一、積極完成本市市民代表、四年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秉持務實負責的態度，繼續保持為民服務優良績效，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二、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三、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四、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五、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六、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七、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八、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九、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十、爭取補助，加強建設，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生。	

###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份，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設置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之二：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貳、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四、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